

ICS 79.040
B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4—2013
代替 GB/T 144—2003

原木检验

Log inspection

2013-11-12 发布

2014-04-1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原 木 检 验

GB/T 144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010-51780168

010-68522006

2013年12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4789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4—2003《原木检验》，与 GB/T 144—2003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GB/T 155《原木缺陷》；
- 增加了径级计量单位(见 4.4)；
- 删除了打水眼内容(2003 版的 4.6)；
- 修改了小头已脱落劈裂材让尺内容(见 4.14.2,2003 版的 4.16.2)；
- 修改了大头已脱落的劈裂材让尺内容(见 4.14.3,2003 版的 4.16.3)；
- 修改了弯曲检量内容(见 5.12.1,2003 版的 5.11.1)；
- 修改了检量工具内容(见第 6 章,2003 版的第 6 章)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林业厅、黑龙江省森工总局、云南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、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、吉林省湾沟林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晓山、张善君、关放、刘长奇、吴蕴忱、陈伟红、张炳琳、刘兰华、李连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44.1~144.3—1984；
- GB 144—1995、GB/T 144—2003。

原木检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原木产品检验的尺寸检量、材质评定、检量工具、原木标志、原木材积计算。
本标准适用于原木生产、流通、使用、监督检验等领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5 原木缺陷

GB/T 4814 原木材积表

GB/T 15787 原木检验术语

LY/T 1511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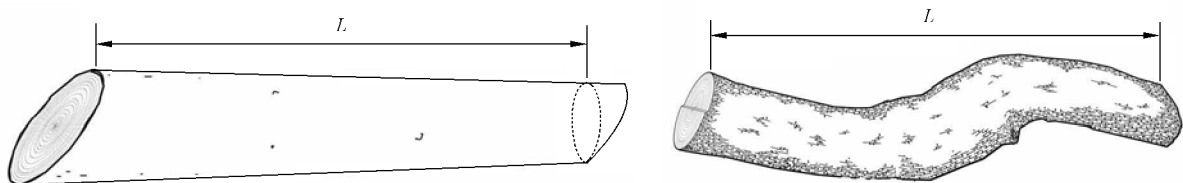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、GB/T 1578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尺寸检量

4.1 原木的检尺长、检尺径进级及公差,均按原木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4.2 检量原木的材长以米为单位,量至厘米,不足厘米者舍去。原木的材长是在大小头两端断面之间相距最短处取直检量,见图 1。如检量的材长小于原木产品标准规定的检尺长,但不超过下偏差,仍按原木产品标准规定的检尺长计算;如超过下偏差,则按下一级检尺长计算。



说明:

L ——材长。

图 1 材长

4.3 伐木下楂断面的短径经进舍后大于等于检尺径的,材长自大头端部量起;小于检尺径的,材长应让去小于检尺径部分的长度,见图 2。